

杭州新館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西北隅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郑州新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郑州新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否	LH-3061	59 套	16000	944000
2	低噪音柜式离心风机	郑州郑通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HTFC- I -15	59 套	9800	578200
3	公共排烟不锈钢管道	/	否	/	59 套	12000	708000
4	智能控制系统	郑州新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否	JH-1001	59 套	3300	194700
5	备品备件	郑州新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否	/	10 套	随配附件	
6	专用工具	施耐德、公牛等品牌	否	/	1 套	随配附件	
7	安装调试费	/	否	/	59 套	随配服务	
8	技术服务费	/	否	/	1 项	5000	5000
9	培训费	/	否	/	1 项	随配服务	
10	运输费	/	否	/	1 项	1800	1800

11	保险费	/	否	/	1 项	5000	5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24367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 2436700.00 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安装并调试。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安装并调试完毕。

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付款方式

乙方设备到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计 ¥ 2436700.00 元。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9.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不能免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的责任,延期交货时间由双方确定。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3.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在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洛阳市老城区西北隅街道办事处

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西北隅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丁家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郑州新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1单元12层1204

法定代表人: 武松

委托代理人: 宋世举

电话: 18638190707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收款账户: 999156009930004566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路支行营业部

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 间: 2021 年 7 月 3 日